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20〕3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新修订的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14 项，承接 8 项，许可改为备案 1 项，现予公布。根据调整结果，同步调整《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 年版）》，在省人民政府网站更新发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

作。对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承接的事项，承接部门要主动对接下放部门，熟悉业务办理流程，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14项行政权力事项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的8项行政权力事项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许可改为备案的1项行政权力事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14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 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县)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3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核准	生态环境部门(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指导,督促企业按环境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拆除活动,防止污染环境 2.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等手段,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生态环境部门（省、州）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取消	取消登记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管理，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收集有关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2.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开展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许可后，交通运输部门、航道管理机构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要求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完成通航建筑物设计后报请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 加强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经审批同意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肥料登记初审	农业农村部(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	部分取消。不再开展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的初审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配合农业农村部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和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查处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市场流通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等五类肥料产品的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部分取消后,省级权限调整为:除复混肥(含复合肥)、掺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以外的肥料登记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农业农村部（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取消	取消初审，由省农业农村厅承接原由农业农村部实施的审批。省农业农村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实施许可，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 2. 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省农业农村厅要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海关等部门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县）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p>	部分取消。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p>部分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p> <p>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p> <p>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p> <p>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p>	<p>部分取消后，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p> <p>1. 省级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省级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p> <p>2. 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初审转报；急救中心、急救站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	部分取消。取消丙级资质，整合至乙级资质，事项名称调整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行使层级调整为“省”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部门 (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和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2.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和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 3.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林草部门 (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	取消初审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草种进出口企业落实标签、档案、质量管理等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2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初审	林草部门 (省)	行政许可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取消	取消初审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申请 2.省级林草部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大抽查、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14	对药品销售证明书的出具	药监部门 (省)	行政确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8〕43号)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的 8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	备注
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2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广播电视局	承接后，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 1. 省级权限调整为：对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转报；对州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转报；对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批 2. 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对州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	备注
3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广播电视局	承接后，省级权限调整为：省级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初审转报，州、县级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4	建筑用钢筋工业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5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6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7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8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许可改为备案的 1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权限内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发布，农业部令第 38 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第二次修正）	部分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将复混肥（含复合肥）、掺混肥登记改为备案	<p>部分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配合农业农村部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备案平台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对接，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查处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市场流通的复混肥（含复合肥）、掺混肥等两类肥料产品的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p> <p>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p>	部分取消后，省级权限调整为：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登记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